



青少年宪法教育研究

【主持人语】刘宗珍（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法学博士）

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为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2016年6月，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明确规定，青少年法治教育以宪法教育为核心，将宪法教育贯穿始终，培养和增强青少年的国家观念和公民意识。2017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明确要求，要实现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全覆盖，不断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本专题聚焦青少年宪法教育，旨在交流青少年宪法教育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展示青少年宪法教育领域的经验与问题，以期对我国青少年宪法教育工作有所助益。

我国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困境与出路

姜永红*

摘要：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是青少年宪法教育得以具体落实的最主要方式。当前，我国出台了不少部门规章都对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开展作出了原则性规定。而实践中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开展主要以初中的道德与法治课程和高中的思想政治课程为载体而展开。但我国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仍然存在不少困境。对此，应秉持规范与实践双管齐下、最小变动、效率优先的原则来探索突破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困境的方法。在具体展开上，应当出台专门的指导开展青少年宪法教育的规范性文件甚至专门立法，整合既有教材中与宪法知识相关的内容，并将宪法课堂教育贯彻到各个科目的课堂内外。

关键词：青少年；宪法教育；宪法课堂教育；宪法教育教材

宪法教育是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首要且核心组成部分。^①尤其在依宪治国的背景下，突出对青少年

* 姜永红，娄底幼儿师范学校党委书记，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部青少年法治教育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①《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第二部分“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指导思想和工作要求”明确提出：要“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权利义务教育为本位”“要将宪法教育贯穿始终”等。

的宪法教育更是具有培养合格的守法爱国爱党的接班人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团结教育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①宪法教育作为核心价值观的应有内容和最大的法治思想价值,构成青少年法治素养教育的重中之重。青少年是民族和国家的未来,只有加强对青少年的宪法教育,培养青少年的宪法意识、公民意识、国家观念,国家的法治根基、国家的统一凝聚力才能得到根本保障。在这种情况下,加强对青少年的宪法教育就十分必要。根据教育的形式划分,青少年的宪法教育类型可以分为三大类:青少年宪法学校教育、青少年宪法社会教育、青少年宪法家庭教育。^②据此,本文提出的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属于青少年宪法学校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教育包括但不限于课堂教育。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主要是指教学活动和教学过程发生在课堂上的一种教学方式。^③由于课堂教育具有稳定性、标准化等特征,可以说是落实对青少年宪法教育的最主要的教育方式,意义重大。目前,我国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效果却并不理想。本文立足于我国当前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存在的实践困境和规范不足,尝试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一、我国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现状

(一) 青少年宪法教育的规范依据

在2004年,中宣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切实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中提出了“提高广大青少年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开展宪法教育”的主张。自党的

十八大以来,伴随着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持续深入,宪法教育尤其是对青少年的宪法教育逐渐受到重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中宣部、中组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教育部、司法部等有关单位都对青少年宪法教育皆作出过相关的政策部署,从而为青少年宪法教育提供了相对丰富的政策体系和实施框架。尤其是教育部,在青少年宪法教育的具体实施和制度保障方面,起着责任主体的重要地位。

目前涉及到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规范,多以部门规章的方式存在。教育部2014年发布的《关于在国家宪法日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从中小学宪法教育读本的编撰、宪法教育师资的完善等方面,对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活动的开展、推进指明了方向。^④2016年,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发布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明确提出,青少年法治教育要“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权利义务教育为本位……要将宪法教育贯穿始终,培养和增强青少年的国家观念和公民意识;将权利义务教育贯穿始终,使青少年牢固树立有权利就有义务、有权利就有责任的观念。”与此同时,该大纲还对青少年法治教育中涉及到宪法教育的教学内容、教学课程、教学方式等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同年,教育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举办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该通知要求“各级各类学校以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2017年,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暨“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网络大赛”的通知》,除了要求“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外,还进一步提出了“利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在

^①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5年在纪念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成立25周年暨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表彰大会上作的重要指示,参见习近平:《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 推动关心下一代事业更好发展》,载《人民日报》2015年8月26日,第1版。

^② 宋宁娜:《学校、家庭及社会教育》,载《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

^③ 薛晓阳:《教学概念的重建及其课堂的基本任务》,载《教师教育研究》2010年第1期。

^④ 教育部《关于在国家宪法日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2014.11.20)明确规定:“要加强宪法教育的支持体系建设。要组织专家编写、审定中小学宪法教育读本,利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等资源开展网上宪法教育活动。有条件的地方,要向中小学配发宪法教育读本和宪法宣传挂图、资料。要健全保障机制,推动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的宪法学者、研究人员、学生进入中小学,开展或者辅助开展宪法教育活动。要加强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基础的宪法研究,鼓励和支持有关宪法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中小学组织实施系统的宪法教育”的建议。2018年,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该通知“面向广大教师、高校学生征集宪法教育课件,丰富中小学宪法教育资源,提高教师开展宪法教育的积极性。”同年,中共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也面向全社会开展“评选优秀宪法教育课件”的活动。2019年,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该通知旨在“丰富创新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内容和形式,全面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深入开展宪法教育,引导和促进广大青少年学生学习法治知识、增强法治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从而进一步将青少年宪法知识的培养机制纳入轨道。尤其是通知明确提出宪法教育构成法治宣传教育的核心,从而使得青少年宪法教育实施的常态机制得到建立和保障。

(二) 教材与读本

目前并没有专门针对青少年宪法教育的教材,而是将青少年宪法教育的内容放置在了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一系列教材中。根据教育部发布的《2019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初中七至九年级的道德与法治学科通用的教材是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义务教育教科书·道德与法治》。根据教育部发布的《2019年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教学用书目录(根据2003年版课程标准编写)》,高中一至三年级的思想政治课程通用教材为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思想政治》系列教材,其中涉及到宪法教育内容的教材主要有:《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思想政治1·必修·经济生活》《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思想政治2·必修·政治生活》《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思想政治·选修3·国家和国际组织常识》。

目前可流通的有关青少年宪法教育主题权威读本主要有:法律出版社出版的《青少年宪法读本》和《青少年宪法知识读本》,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宪法基本知识青少年读本》。此外,一些关于青少年法治教育主题的读本中,也有不少

涉及到了宪法教育的相关内容。比如,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法治教育(初中版)》《法治教育(高中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的《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初中版)》《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高中版)》等等。

(三) 课程设置基本情况

目前初高中的宪法教育是通过道德与法治课程以及思想政治课程作为主要的载体而进行的。

根据《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道德与法治课程内容包括三大部分,共由九个具体的主题的组成,其中涉及到宪法教育的主题有两个,分别是“权利与义务”“法律与秩序”。这两个主题的讲授被分别放置在了八年级下学期、九年级上学期。事实上,这两个主题教育的设置是以对学生的法治教育为出发点的,目的是要学生“知道基本的法律知识”。八年级下册的法治教育内容分为四个单元,包括“维护宪法权威”“理解权利和义务”“人民当家作主”“崇尚法治精神”,九年级上册的法治教育内容则集中在“民主与法治”这一单元。不难看出,这几个单元的内容都与宪法密切相关。

根据《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标准(2017年版)》,高中思想政治课程的目标之一在于培养“具有法治意识素养的学生”,其中尤其强调“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目前高中思想政治课程的设计分为必修课程、选择性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三类。必修课程包括四个模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与社会”“政治与法治”“哲学与文化”;选择性必修课程分为三个模块:“当代国际政治与经济”“法律与生活”“逻辑与思维”;选修课程包括三个模块:“财经与生活”“法官与律师”“历史上的哲学家”。其中,必修课程的第二个模块中涉及到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容与宪法相关;必修课程的第三个模块基本都与宪法内容密切相关;必修课程的第四个模块中涉及到社会主义文化的部分内容与宪法相关。必修课程的第一和第二个模块被安排在高一上期,必修课程的第三个模块被安排在高一下期,必修课程的第四个模块被安排在高二上期。选择性必修课程的第一个模块中国体和政体以及国家

结构都与宪法相关。选修课程的第二个模块中法院的机构设置、法官的任职条件等方面的内容都与宪法相关。选择性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的安排较为灵活,但主要集中在高二下期至高三下期。

二、我国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现实困境

(一) 缺乏操作层面的规范指导

当前直接涉及到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规范主要是部门规章,但这并不意味着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在规范层面存在规范效力层级低的问题。原因在于,当前《宪法》和《教育法》其实已经对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提出了原则性的要求。《宪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应当普及法制教育。^①《教育法》第六条同样提出,国家应当进行法治教育。^②无论是法制教育抑或是法治教育,青少年的宪法课堂教育都属于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可以说,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并不缺乏宪法和法律层面的依据。

从规范层面来看,真正阻碍我国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开展的困境在于,既有的针对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相关规定较为零散,且太过原则性,导致我国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开展缺乏具有可操作性的规范的指导。从前文的梳理不难看出,既有规范主要侧重于对青少年宪法教育的重要性、青少年宪法教育的方向做出原则性的规定,却缺少对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内容、课程设置、教学方式、师资等与开展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相关的具体内容做出的明确规定。尽管教育部发布了一系列开展学习宪法的活动通知,这些通知中也不乏与开展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较为具体的举措相关的内容(比如,宪法教育优秀课件的评选),但这些通知较为零散,其所涉及到的具体措施也是碎片化的,无法为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有序开展提供系统的指导。由于在规范层面缺乏统一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指导,各地、各

校在开展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实际过程中,必然会难以统一。有条件的地区或学校可能能够自主探索,将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落到实处;而偏远、贫穷的地区或学校则可能让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流于形式。

(二) 缺乏系统化的教材

当前并没有针对青少年的专门的宪法教材,宪法课堂教育的内容主要是围绕道德与法治课程以及思想政治课程的教材中涉及到的宪法教育部分的内容而展开的。教材在教学活动中具有基础性作用,规定了教学活动的主要内容,也是辅助教学活动顺利开展的重要工具。^③当前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是以道德与法治课程以及思想政治课程的教材中涉及到宪法的部分为依托而展开的,没有一本专门的、系统化的青少年宪法教育教材。这种以其他教材为依托而展开的宪法教学活动,极易导致宪法课堂教育的内容被碎片化,学生难以形成系统化的、完整的宪法知识体系。

尽管目前已经出版了不少专门针对青少年宪法教育的读本,比如《青少年宪法读本》《青少年宪法知识读本》等,但是读本毕竟不同于教材,只能对教材起到补充作用,并不能完全取代教材。宪法课堂教学的开展,首先还是应该以教材内容为核心,在此基础上,可以结合读本的内容丰富课堂教学;或者将读本作为学生课后自学的材料,以加深学生的理解,但是,课后的学习具有较大随意性,无法保障宪法教育的效果。因此,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重点和核心还是应当放置在课堂上,在这种情况下,由教材提供保障的系统化的宪法知识是十分必要的。

总之,专门的青少年宪法读本并不能弥补青少年宪法教育教材缺失的遗憾,系统化的针对青少年的宪法教材的缺失仍然是阻碍当前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顺利开展的困境。

^①《宪法》第24条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②《教育法》第6条规定:“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③参见曾天山:《论教材的教学论基础》,载《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2期。

（三）缺乏专门的课程设置

在课程设置上，当前初中和高中教育都没有设置专门的宪法教育课程，而是采取了将宪法教育渗透到道德与法治课程以及思想政治课程的方式。这种方式当然有其优点，由于无需另外开辟新的课程、聘请新的师资，无疑可以节约教学成本；与此同时，这种将多方面教学内容融为一个课堂的做法，也可以实现教学效率的最优化。但这种方式无疑也带来了不少缺陷：

首先，模糊宪法教育的目标。当同一门课程中包含了多方面的教学内容时，不同教学内容所指向的不同教学目标如何平衡就成为一个问题。事实上，在现有的初中和高中课程安排中，宪法教育其实是被作为法治教育的一个分支。但宪法教育的目标和法治教育的目标并不能等同。宪法教育的目标是培养青少年的宪法意识，使其崇尚宪法权威，培育其国家观念、公民意识；而法治教育的目标则更为广泛，还包括对青少年维权意识、守法意识的培养等等。如何突出初中和高中道德与法治课程以及思想政治课程中法治教育的目标，并且进一步突出宪法教育的目标，是在缺乏专门课程的情况下，宪法课堂教育面临的首要问题。

其次，进行宪法教学的师资可能并不具备足够的宪法专业素养。宪法教育的课程载体是道德与法治课程以及思想政治课程，这就意味着，宪法教育的任务是由原本道德与法治以及思想政治课程的教师来承担的。这类教师通常被统称为“政治教师”，很少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出现授课教师自身宪法专业素养不达标的情况，这就难以保证青少年的宪法教育的教学质量与效果。

最后，缺乏有针对性的、创新性的宪法教学方法。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具有其特殊性，教师在进行宪法教学的过程中，应当要采取有针对性地教学方法，以保障良好教学效果。但是当宪法教育的内容被渗透进道德与法治课程以及思想政治课程之中，加之教师自身缺乏一定的宪法专业素养，在实际中，教师可能会一以贯之，将其他

主题的教学方法直接运用到宪法教学之中。这就导致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缺乏有针对性的、创新性的教学方法。

三、破解我国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困境之举措

（一）突破我国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困境应遵循的原则

1. 规范和实践双管齐下

当前开展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其实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规范层面的障碍，二是实践操作过程中的障碍。鉴于此，突破当前困境的首要原则就必然要求规范和实践双管齐下。我国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若要取得良好的效果，规范和实践这两方面的切入路径缺一不可。必须看到，完善我国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一系列规范，解决当前具体开展我国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规范供给不足问题，是首要且根本的。只有具备了完整的、体系化的、且可操作性强的规范，才能为我国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开展提供指导。但是仅仅具备完善的规范并不足以保证我国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顺利进行。这就涉及到如何在实践中具体落实规范的问题，即教育部门、学校乃至教师和学生应当如何按照规范指导将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落到实处。因此，为了解决当前我国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困境，既要从规范层面进行突破，也要从实践操作层面切入探讨完善的办法。

2. 最小变动原则

所谓最小变动原则，是指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开展应当在保持初中和高中现有的课程设置基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而探索突破当前困境的办法。如果单纯为了追求青少年宪法教育的效果就要在初中和高中既有的课程设置基础上单独再增添一门独立的宪法课程，无疑是不现实的。尽管单独设置一门宪法课程的做法能够最大限度保障青少年宪法学习的成效，但是在全国初中和高中既有课程体系中再设置一门新课程需要付出的巨大成本是我们不可忽略的。事实上，出于教学稳

定性的考虑,^①也要求我们必须遵循最小变动原则,不可为了单方面追求青少年宪法学习的成效而贸然提出在初中和高中既有课程标准基础上再增添一门独立的宪法课程。初中课程标准最近一次更新是2011年,高中课程标准最近一次更新是2017年,如果单独设置一门宪法课程,必然引起课程标准的更新。无论对于教师还是学生而言,对于课程都需要一定的适应调整时间,教学效果的保障其实也需要经验积累,过于频繁的课程更新无疑会打乱原本稳定的教学节奏,也不利于教学经验的积累。因此,在现阶段我们必须遵循最小变动原则,在保障初中和高中既有的课程设置总体不变的基础上,探索突破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困境的方法。

3.效率优先原则

所谓效率优先原则,是指在存在多个解决路径的情况下,选择在时间、金钱、人力等各方面投入最小,但能获得的收益尽可能大的路径。这就要求,我们在探索突破我国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困境的路径时,必须要选择最有效率的路径。针对我国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在当前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很有可能存在多种不同的解决路径。我们不能单纯为了保障青少年宪法教育的教学效果,而不计各方面的成本投入;也不能为了尽可能快捷、简便地解决问题,而不考虑最后的教学效果。只有同时兼顾青少年宪法教育的教学效果与达到这一效果而须付出的成本,才能以最有效率的方式突破当前我国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困境。

(二)突破我国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困境的举措

1.出台专门的操作性强的青少年宪法教育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规范和实践双管齐下的原则,既要从规范层面提出完善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建议,也要从实践操作层面提出开展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

的切实可行的办法。但规范层面的问题的解决是首要且根本的,如此才能进一步为学校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开展提供具体指导。鉴于青少年宪法教育是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基础,出台专门的开展青少年宪法教育的规范性文件有其必要性。

具体而言,在《宪法》《教育法》指导下,依据《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育部应当单独或者联合司法部等其他部门,制定出台专门的关于如何具体开展青少年宪法教育的规范性文件。这份规范性文件应对青少年的宪法教育作出系统规定,包括青少年宪法教育的目标、内容、具体实施路径、保障机制等等。在青少年宪法教育的具体实施路径部分,应当对青少年宪法学校教育、青少年宪法社会教育以及青少年宪法家庭教育三个教育场所和方式做出明确规定。对于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应当如何开展的问题,包括其课程设置、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师资安排、教材编排、课程形式以及教学方法等方面的内容,应当规定在青少年宪法学校教育部分。只有在规范层面对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具体开展做出了明确规定,学校在实施、落实青少年宪法课堂教学的过程中才能够做到规范、统一,最终保证良好的宪法教学效果。

除了能够对学校宪法教学的开展提供规范指导外,专门的指导开展青少年宪法教育的规范性文件的出台还能够进一步明确宪法教学的目标,提高学校、教师、学生对于宪法教学的重视程度。如前文所述,由于既有的宪法课堂教学是通过道德与法治以及思想政治课程为载体而开展的,难免存在模糊宪法教学目标的情况,导致各方主体对宪法教学重要性的忽视。通过出台专门的规范性文件,加强学校对这一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能够增强学校各方主体对宪法教学的重视程度。

2.整合既有教材中与宪法知识相关的内容

出于效率原则的考虑,针对当前青少年宪

^①教学的稳定性包括诸多方面的内容,首先是各个学科科目教学内容的稳定性,参见孙鸿江:《思想政治课教材应建立相对稳定的科学的教学内容》,载《思想政治课教学》1994年第8期;苏立康:《语文课程的稳定与变革》,载《中国教育学刊》2008年第6期;彭彩霞:《改革开放以来基础教育课程政策之变革与稳定》,载《现代教育管理》2010年第8期。其次是教学方法的稳定性,参见杨明贤:《教学方法的变化要相对稳定》,载《思想政治课教学》1995年第12期。

法课堂教育缺乏系统宪法教材的问题,对既有教材中与宪法教育相关的内容进行整合并且系统化是最为高效且现实可行的解决路径。尽管当前没有专门针对青少年的宪法教材,但是无论是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标准教材抑或是高中思想政治课程规定的教材中都有大量内容与宪法相关。可以将这些内容进行系统化整理,让学生对宪法学知识现有系统了解,再根据初高中课程的设置安排,对这些内容进行详细讲授。具体而言,可以按照如下思路整理散落在各本教材中的宪法知识。

首先,整合既有教材中关于宪法学的基本理论的内容。例如,《义务教育教科书 道德与法治》(九年级上)中涉及到民主的部分内容,《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教科书思想政治 选修3 国家和国际组织常识》这本教材中,涉及到大量关于国体和政体、政党、权力分立理论等内容。这些内容在我国宪法文本中可能并没有直接体现,但属于宪法学的基本理论范畴。

其次,整合既有教材中涉及到我国宪法文本各章节的内容。我国宪法文本分为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四部分,应当将既有教材中涉及到宪法文本的内容按照其所在宪法文本中的位置进行整合。比如,《义务教育教科书 道德与法治》(八年级下)第二单元属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第三单元第一部分属于宪法总纲部分的内容,第三单元第二部分属于国家机构部分的内容。

通过对既有教材中与宪法教育相关内容的系统整合,再结合目前已出版的青少年宪法读本,完全可以弥补针对青少年的宪法教材缺失的遗憾,保障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内容的系统性、完整性。

3. 将宪法课堂教育贯彻到各个科目的课堂内外

出于最小变动原则的考虑,针对目前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缺乏专门的课程设置的问题,将青少年的宪法课堂教育渗透到除了道德与法治、思

想政治课程之外的更为广泛的课程之中是当前切实可行的办法。目前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主要是以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程为载体而开展的,事实上,初高中语文课程、历史课程也可以分担部分对青少年进行宪法教育的任务。初高中语文教师、历史教师可以对语文教材、历史教材中与宪法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适当延申;如果教材中没有直接涉及到宪法相关的内容,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实际授课过程中进行适当的延展,加深学生对宪法的了解。在这种情况下,加强对各个科目老师的宪法专业培训就十分有必要。只有在各个科目的老师具备了一定的宪法学专业素养的基础之上,才能够更好地探索宪法教育与其所授学科进行结合的可能性。与此同时,也有助于各位老师根据宪法教学的特点探索出一套适合宪法教学的方法。此外,初高中班会课程也是一门可以充分利用以对青少年进行宪法教育的课程。可以由班主任确定好具体的宪法主题,通过主题班会的形式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达到对青少年学生宪法教育的目的。

除了将宪法课堂教育渗透到初高中各个科目的课堂之外,还可以积极扩展宪法课外教学的途径和方式。可以通过主题班会、黑板报、手抄报等方式在校园内加强对学生的宪法宣传,甚至将宪法课堂搬到宪法实践一线,建立宪法课堂教育的教育观摩基地,如参观公职人员宣誓等,尽可能营造良好的宪法教育氛围。与此同时,学校也可以积极具备宪法主题征文、知识竞赛等多样化的比赛活动,调动学生的参与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宪法学习热情。

将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尽可能渗透到初高中各个科目之中,同时不断探索丰富的宪法课外教学的形式,将青少年宪法教学贯彻到各个科目的课堂内外,可以弥补当前针对青少年的独立的宪法课程缺失的遗憾,最终实现青少年宪法课堂教育的良好效果。

(责任编辑/刘宗珍)